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实际表决的监事 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报。

表决票：5 票，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公告附件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九届监事会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通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6 日